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8年4月9日至20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附件一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一. 引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2018年4月9日第957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其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由Bernhard Schmidt-Tedd（德国）担任主席。
2. 2018年4月10日至[...]日，工作组共举行了[...]次会议。工作组审议了下列项目：
 - (a) 外空大会+50 优先主题 2：题为“外层空间法律制度和全球空间治理：目前和未来展望”；
 - (b) 关于外空大会+50 的决议草案；
 - (c)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提供的一组问题；
 - (d)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问题的调查问卷；
 - (e) 外空委及其小组委员会的组织事项和工作方法。
3.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处关于外空大会+50 题为“外层空间法律制度和全球空间治理：目前和未来展望”的优先主题 2 的说明（[A/AC.105/1169](#)）；
 - (b) 加拿大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05/C.2/L.305](#)），其中载有题为“第一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力”的决议草案；



(c) 关于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外层空间活动相关国际协定现状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8/CRP.3);

(d) 从奥地利和德国以及全球航天工程大学联盟收到的“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问题的调查问卷”的答复 (A/AC.105/C.2/2018/CRP.10);

(e) 从捷克收到的关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所作的答复 (A/AC.105/C.2/2018/CRP.12);

(f)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8/CRP.14), 其中载有外空大会+50 题为“外层空间法律制度和全球空间治理: 目前和未来展望”的优先主题 2 第 3 组议题下的指导文件拟议关键点概要;

(g) 从印度尼西亚收到的关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所作的答复 (A/AC.105/C.2/2018/CRP.16);

(h) 从巴西收到的“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问题的调查问卷”的答复 (A/AC.105/C.2/2018/CRP.17);

4. 在 4 月[...]日第[...]次会议上, 工作组通过了本报告。

5. 工作组审议了 [A/AC.105/1122](#) 附件一第 8 段所载多年期工作计划 2018 年下的优先主题 2, 并赞同工作组主席在 [A/AC.105/C.2/2018/CRP.14](#) 中所提议的第 3 组议题下指导文件的关键点概要。工作组注意到, 这一概要应作为将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前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编写的指导文件初稿的基础, 供工作组进一步审议和充实。

6. 工作组注意到, 在这种情况下, 在就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达成最后协议之前, 将不涉及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所做工作的任何相互关联问题。

7. 工作组注意到, 考虑到外空大会+50 的进程,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了一组问题, 现载于本报告附录一, 其中安排就涉及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的广泛一系列问题交换意见, 并注意到, 在优先主题 2 下继续进行的讨论, 将受益于外空委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对这组问题发表的更多意见。工作组一致认为, 应继续邀请外空委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对这组问题发表意见。所收到的任何答复都将在会议室文件中予以提供。

8 工作组一致认为, 应继续邀请外空委成员国以及在外空委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本报告附录二所载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问题的调查问卷发表意见和提供答复。所收到的任何答复都将在会议室文件中予以提供。

9. 工作组注意到,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中所载关于外空委及其各附属机构治理和工作方法的拟议多年期工作计划 ([A/AC.105/1167](#), 附件一, 第 17 段), 并建议外空委在其 2018 年 6 月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审议该项拟议的工作计划。

10. 根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17 年第六十届会议作出的关于审议一项外空大会+50 决议草案的决定 (A/72/20, 第 324(f)段), 工作组审议了载于 A/AC.105/C.2/L.305 的该决议草案案文。

11. 工作组进一步拟定一项外空大会+50 决议草案的工作取得了进展, 并指出, 按外空委的高定 (A/72/20, 第 324(e)段) 和大会第 72/79 号决议的核准, 该决议草案的修订案文将提供拟于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

12. 工作组建议, 外空委 2018 年 6 月第六十一届会议应在该决议草案的基础上进行审议, 以期建立一个外空委工作组, 以便其未来当选的主席能够在闭会期间就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进行筹备工作。

附录一

考虑到外空大会+50 的进程, 由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

1. 外层空间法律制度和全球空间治理

1.1 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补充原则、决议和准则对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适用和实施有何主要影响?

1.2 这种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是否足以补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以适用和实施外层空间法律体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是否需要采取其他行动?

1.3 对于进一步发展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持有哪些看法?

2. 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及与月球和其他天体有关的规定

2.1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外空条约》)的规定是否构成了利用及探索月球和其他天体的充分法律框架? 这些条约(《外空条约》和《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月球协定》))是否存在法律漏洞?

2.2 加入《月球协定》的益处是什么?

2.3 为了让各国更广泛地予以遵守, 应该澄清或修正《月球协定》)的哪些原则或规定?

3. 国际责任和赔偿责任

3.1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责任公约》)第三和第四条所述“过失”概念能否用于制裁一个国家不遵守大会或其附属机构通过的空间活动相关决议(如大会第 47/68 号决议“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以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行为。换言之, 不遵守大会通过的有关空间活动的决议或其附属机构通过的有关空间活动的文书是否构成《责任公约》第三和第四条意义上的“过失”?

3.2 《责任公约》第一条所述“损害”概念能否用来涵盖运行中的空间物体为了避免与空间物体或空间碎片碰撞而违反外空委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所实施的操作造成的损失？

3.3 在大会第 41/65 号决议“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方面，履行《外空条约》第六条规定的国际责任是否存在具体问题？

3.4 以过失为基础的赔偿责任制度是否需要外层空间交通规则作为一个先决条件？

4. 空间物体的登记

4.1 在适用于空间活动和空间物体的现有国际法律框架特别是《外空条约》和《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登记公约》）的规定中是否存在可以允许一国将在轨运行的空间物体登记转划给另一国的法律依据？

4.2 如何按照适用于空间活动和空间物体的现有国际法律框架处理在轨运行空间物体运营活动或所有权由登记国的一家公司转移给外国公司的事宜？

4.3 对于政府间国际组织根据《登记公约》规定登记的空间物体，按照《外空条约》第八条的规定行使何种管辖权和控制权？

4.4 庞大星座的概念是否会引起法律问题和（或）实际问题，是否需要相应作出登记形式的调整？

4.5 是否可能在遵守现有国际法律框架的前提下，根据现有的登记做法，采用一种事先征得发射服务客户国同意而“代表”该国登记的办法？这是否会成为处理庞大星座和其他登记难题的一种替代手段？这是否会成为处理庞大星座和其他登记难题的一种替代手段？

5. 外层空间国际习惯法

5.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中是否有任何规定可视为构成国际习惯法的一部分？如果有，是哪些？可否解释您的答复基于什么法律和（或）事实依据？

6. 关于其他问题的提议

6. 请就可列入上述这组问题的其他问题发表建议，以实现外空会议+50 关于外层空间和全球空间治理法律机制这一优先主题的目标。

附录二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调查问卷

1. 小卫星活动概览

1.1 小卫星是否满足贵社会的需要？贵国是否已确定小卫星可满足已查明的技术或发展需要？

1.2 贵国是否参与了诸如设计、制造、发射和运营之类小卫星活动？如果参与的话，请酌情列举这类项目。如果没有参与，则今后是否有开展这类活动的计划？

1.3 贵国有哪一类实体开展小卫星活动？

1.4 贵国是否有负责协调作为本国空间活动一部分的小卫星活动的联络点？

1.5 小卫星活动是否在国际合作协定的框架内进行？如在这类框架内进行，则有关于小卫星活动的哪一类特别规定被列入了这类合作协定？

2. 许可和授权

2. 贵国是否有监督小卫星活动任何方面情况的法律或规范框架？如有这类框架，究竟是一般性法令还是专门规则？

3. 责任和赔偿责任

3.1 鉴于小卫星活动的情况，在责任和赔偿责任方面是否有新的挑战？

3.2 如果由贵国负责的某一颗小卫星在地球表面造成对飞行中航空器或对在轨另一空间物体的“损害”，则将如何执行对贵国某一营运人的有关赔偿责任和保险的要求？

4. 发射国和赔偿责任

4.1 由于小卫星不同于较大卫星，并不总是使用专门的火箭部署在轨道上，因此在理解“发射”的定义上就需要加以澄清。如果小卫星发射需要这样两个步骤——第一个步骤是通过发射将其从发射场送入轨道；第二个步骤是将小卫星部署在另一个轨道上——则在你看来，第一个步骤可否被视为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含义内的“发射”？

4.2 你是否认为现有国际规范机制足以规范小卫星营运人，或者是否应有一个规范小卫星业务的新的或不同的国际做法？

5. 登记

5. 贵国是否有办理小卫星登记的实践？若有此类实践，则贵国是否有更新小卫星状况的实践？贵国是否有要求非政府实体向政府提交登记信息包括更新其所运营的小卫星状况的任何法规或规章条例？

6. 在小卫星活动背景下的空间碎片减缓

6. 贵国是如何将专门要求或准则纳入本国规范框架以顾及空间碎片减缓的？